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朱容萱

電話：(02)33435700#734

傳真：(02)23964207

電子信箱：zrchu@moea.gov.tw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

111037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審字第11104601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」第5條、第10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以經審字第1110460159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防部、國家安全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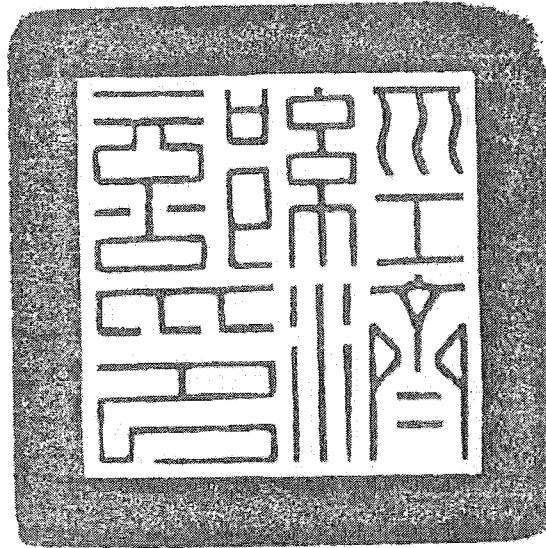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部長 王羨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審字第11104601590號



修正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
條



部長 王羨花

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、 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，指臺灣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直接或間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、專利權或電腦程式著作權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
臺灣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，曾經主管機關召集組成之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投審會許可者，其轉讓出資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視為前項所定之技術合作。

第十條 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出資或技術合作之轉讓，應於轉讓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。但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形，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。

前項受讓人為臺灣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屬第四條第二項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者，受讓人應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向投審會申報或申請許可。